

传统^①。

《诗》有六义，其二曰赋。赋者，铺也；铺采摘文，体物写志也。昔邵公称公卿献诗，师箴赋。《传》云：登高能赋，可为大夫。《诗序》则同义，《传》说则异体，总其归涂，实相枝干。刘向云‘不歌而颂’，班固称‘古诗之流’也……然赋也者，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也……与《诗》画境，六义附庸，蔚成大国。

（《文心雕龙·诠赋》）

根据这一段对“赋”的标准化传统解说，或许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推测：“赋”与诗之“六义”的重合，很可能为讽喻化的阐释提供了转化的桥梁。在《毛诗序》中，仅仅解释了“风雅颂”，而“赋比兴”的含义仍付诸阙如；至东汉末期，这一空白则为郑玄所填补：“赋者，铺也，铺陈今之政教善恶。”^②在这一阐释中，郑玄巧妙地利用语义重心的转移，将诗教的内涵赋予“铺陈”这一形式；而“铺采摘文，体物写志”，正是汉赋的典型特征。如果说，对于“赋”的注释往往有意移用，以便提供正统性的支持；那么这一倾向，事实上早在两汉之际就已经颇为显著。

第三节 人物观的形成及其儒家化

借助于对历史的评价来表达现实立场，是中国传统中引人注目的现象；对历史人物的回顾，则是其中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回溯历史人物的行为中，常常涌动着新时代的观念。从《史记》、汉画像石与屏风画，直至咏史诗，均是如此。如果努力追溯这一贯穿中国历史的线索，那么人物观念的勃兴与汉代思想的关系，实际上是非常密切的。概括地说，

① 程廷祚：《青溪集·骚赋论》：“至于赋家，则专于侈丽闳衍之词，不必裁以正道，有助于淫靡之思，无益于劝戒之旨……赋也者，体类于骚而义取乎诗者也。”此外，程氏又以汉大赋和楚辞分别对应于《诗》之“赋”与“比兴”两种传统，认为前者“体事与物者也，长于体万物之情状”、“主于浏亮”，后者则“陈情与志者也，长于言幽怨之情”、“主于幽深”。

② 郑玄注《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

它大致形成于《史记》一书，又随着儒家思想的兴起而凝聚成正统的人物观；直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才大幅度地突破了这一人物观念，而这恰恰是以人物品鉴开启审美新思潮的时代——甚或如宗白华所言，乃是审美自觉的时代。尽管汉代人物观的形成与变动大致发生在美学领域的外围，但是作为魏晋风度的历史前奏，仍然有必要予以说明。通过如下的阐述，将会发现对人物的评价与对文学作品的评价，同样渗透着道德化的原则。

在《史记》中，描述人物的文字占据着巨大的比例。以熔裁古今的如椽之笔，勾勒出栩栩生动的人物形象，是该书在史学与文学两方面的伟大成就。不仅如此，它还在错综复杂的穿插叙议之中，展现出完整清晰的人物观。与现代的史学不同，《史记》采用的著述方法是忠实地引用原有的资料，然后再对此作若干补正。这种方式被法国汉学家沙畹(Chavannes)形象地称为“集积式”。对人物的描写自然也不例外，它包含着对来源复杂的各种史料的复写。进而言之，我们所能够看到的这些部分，既含有此前的文献材料和口头记录，又包括了撰述者精心剪裁的匠心。鉴于《史记》的这一特征，我们需要同时考虑两个层次：除了一般所注重的史料的层面，还存在着对这些史料进行处理的主观层面，它包括宏观的思想结构和具体的叙述方式。对于《史记》中大量的人物描写而言，即表现为相应的人物观。

根据司马迁的叙述，以帝王世系为主的十二《本纪》，构成了全书的“科条”，这与《春秋》所采用的编年方式相一致；而它与《世家》所构成的北辰与二十八宿的关系，则与“三十辐共一毂”的比喻相合^①。与带有明显政治因素的前两类不同，《列传》中的人物具有参差不齐的地位与身份，其体例亦不甚一致，或单独立传，或共同构成某种性质的群体^②。作为纪传体的主要部分，《列传》人物的功能，是环绕《本纪》进行叙事与阐

① 关于《史记》体例的说明，参见《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徐复观基于列传的性质，推测此“列”字与“彻”、“通”相通，故“所谓列传者，乃不复计其身份地位，而通称为传之意”。见前引《论〈史记〉》，第231页。

释,表现这些人物在其生存的历史时期中,对他们周围的社会群体所作的贡献^①。

《列传》与前两类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在《本纪》或《世家》中,帝王或诸侯的世系是作为历史编纂线索而存在的;而在《列传》中,个体则成为记载的直接对象。鉴于《列传》所占的比例,《史记》对人物的重视乃是前所未有的。与流行于东周时期的编年史格式不同,《史记》建立起描述历史的基本单元,其中个人的生活和行为成为考察历史的直接对象;与此同时,历史学家的观点与评价成为历史叙述不可分割的部分^②。

《列传》的以人系事,实际上将诸多人物划归于若干类型,而人物需依附于某一类型方能展现自身的意义。诚如吉川幸次郎所说:“《列传》是作为其世界观的分论来写的,但那与其说是想写促进历史发展的英雄的传记,倒不如说是有意表现人物的类型的一面。”^③这种按类型进行区分的方式,是《史记》观察并描述历史的方式。Burton Watson 指出:“对于中国人,特别是对那些认为社会和自然界有着森严等级观念的汉代人来说,形式与意义是同义的。”^④这一敏锐的观察切中了《史记》人物观的特征,即类型的聚合决定了历史的意义。

在《史记》中,“杰出的历史人物是最基本的出发点。这种态度是基于这样的观念:每个人都与他人分享一些共同的特征或动机,因此每个人都属于一个与历史的基本主题或人类的本质相关的更大分类,因而,历史上的男子或女子既是独立的个人又是某种原则的化身。”^⑤随着历史人物被各自纳入不同的类型,“类型”就成为“作为一种修辞学工具的历史暗喻”;也就是说,《史记》的人物观建立在类型之上。借助于由个体所

① 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第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② [美]巫鸿:《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第168—169页,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③ [日]吉川幸次郎:《中国文学史》,第55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④ Burton Watson: *Ssu-ma Ch'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p102.

⑤ 《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第168页。

构成的类型，史书得以清晰地表达出政治和道德原则^①。

在《史记》中人物的类型十分繁多：既包括政治家、军人与思想家，又包括刺客、游侠、俳优、隐者、妇女、医者、卜者与商贾等等。这与《史记》广阔恢宏的风格相一致。这些人物的形象，在先秦著作——如《左传》、《国语》、《国策》——中是不曾有过的；即或有之，也没有像司马迁写的那样形象化^②。在这种不拘一格的分类法中，兼顾了人类的不同侧面，同时又赋予其恰当的理解；在表面上纷杂的状况中，《史记》努力克服固定化的视角，对各种人物类型的价值进行恰如其分的说明——即使是佞幸“能亦各有所长”——这构成了《史记》的特色。在借助类型来表达意义的原则之下，对类型的不同划分与组合，即意味着对历史的不同理解方式。

在类型划分的背后，存在着独特的思想基础。顾颉刚指出，《史记》的基本构思和主要题材在司马谈时已经大致齐备；司马迁之所以能够异常迅速地完 成百三十卷，原因正在于以其父的已有著述为基础进行增删，并补入元封以后的历史^③。因此，虽然《史记》不成于一人之手，但是作为收集、整理材料的指导原则，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所清晰表达出的黄老思想立场，至少为《史记》的人物观奠定了起始的方向，因此，对于《史记》的人物观而言，“因循”的原则值得注意。

事实上，“因循”思想渗透在《史记》的众多人物类型之中：他们作为合理化的人间形象，被分别纳入多样化的类型，且作为不同价值的载体而共同存在。尽管在现实中“自然”与“因循”的理想无法完全实现，但是在道德因果律的协助之下，“天”的幽昧的色彩在很大程度上被澄清，同时《史记》以形诸文字的方式弥补了志行之士“不遇”的缺憾，而舍弃了其

①《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第170、171页。

② 殷孟伦：《略谈司马迁现实主义的写作态度》，载《文史哲》杂志编辑委员会编：《司马迁与〈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③ 顾颉刚：《司马迁作史》。

他的神秘化的途径^①。这些都是在没有违反“因循”原则的前提下展开的。概而言之,我们在《史记》中所看到的人物,乃是置身于人间的多样化的存在,他们不懈地努力实现一己之价值,且由此而成为类型的代表者。或许其真正价值在现实中受到了遮蔽与湮没,但是,依靠《史记》的撰写,他们终于实现了自我的圆满性,即各如其分地参与世界的整体运行。

以类型化的方式理解人物并进而把握历史,这一方式为后来的文献及图像所承袭。例如刘向的“三纲”人物观即是一例。但是,在表面上对《史记》范式的继承中,人物观的整体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司马迁死后,《史记》经受了双重性的评价:一方面,《史记》的叙事结构成为典范,截至东汉早期,企图继踵《史记》的事例多达十余家^②;同时,其运用史料精确性亦作为“实录”受到赞赏。不过与此相反,其思想立场屡次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并因此削弱了影响力。东汉时期《史记》“未知见重”,正是因为作为“谤书”,贯穿全书的因循史观迥异于尊儒家为正统的立场^③。当后者渐次确立为思想的主流时,《史记》受到排斥便成为相当自然的结果。在儒家伦理思想的灌注下,人物类型的概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正如罗思文(Henry Rosemont)所强调的那样,古典儒家将社会和人性理解为社群性的而非个体性的^④。对于儒家而言,纯粹个体性的层面很少受到强调,人总是通过由众多人际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网络来显现自身;家庭、社群与国家,构成了该网络的不同层级。由此之故,相对于单

① 关于天人关系的探讨,参考徐复观:《论〈史记〉》,《两汉思想史》第三卷,第230—231页。

② 见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

③ 司马贞《史记索隐序》:“(《史记》)比于班《书》,微为古质,故汉晋名贤,未知见重。”吕思勉认为,《史记》的语言与口语相近。因此并不“古质”难懂。见吕思勉:《秦汉史》,第70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徐复观认为,《史记》“未知见重”的原因在于其史学精神对中央政权的专制性格构成了强烈的挑战。这种看法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见《两汉思想史》第三卷“论《史记》”章。

④ Henry Rosemont: “Human Rights: A Bill of Worries,” in W. T. de Bary and Tu-Weiming eds., *Confucianism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63.

纯的个体，儒家更倾向于强调通过履行各方面的人际关系来完善自我，道德伦理也因此表现为处理与复数的他者之间的关系。早在战国时期，这种交互性的社会伦理观念已经成为儒家的讨论主题，并且被总结为五种主要的类型：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和朋友（如《礼记·中庸》）。进入汉代以后，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三种类型被进一步择取出来，并统一名之曰“三纲”：

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

（《春秋繁露·基义》）

在西汉后期刘向的一系列著述中，完整地展示出将“三纲”熔铸于人物观的努力。在《列女传》中，刘向明确地秉承了董仲舒的这一理念，指出“君臣、父子、夫妇三者，天下大纲纪也”，这实际构成了对其撰述性质的说明。就整体而言，刘向的著作与“三纲”观念是紧密对应的：《列女传》聚焦于夫妇之间的伦理关系；《孝子传》聚焦于父子之间的伦理关系；而《说苑》与《新序》则说明了君臣之间的伦理关系，其中尤以《说苑》中《君道》、《臣术》两篇的讨论最为集中^①。除此以外，部分具体主题的设置状况，也为这一宏观结构提供了辅助性的证明^②。据此，刘向不仅按照“三纲”观念明确地进行著述，而且在部分著作中又安排了若干相同的主

① 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第204页。关于《孝子传》的讨论，见同书第286—287页。

② 从篇章的主题来看，《新序》之《义勇》、《节士》两篇、《说苑》之《建本》、《立节》两篇，各与《列女传》之《贞顺》、《节义》对应，而《说苑》之《尊贤》、《敬慎》则与《列女传》之《贤明》、《仁智》对应，《善说》、《奉使》亦与《列女传》之《辩通》相应。此外，在《新序》之《刺奢》、《节士》、《义勇》等篇中，其所采用的叙述模式，与《列女传》的《仁智》、《贤明》等篇颇为相似，均表现为不佳事态的预先阻止，或在事态部分发生后将其扭转。参考俞士玲：《论〈列女传〉女性观及其与男性德行原则的一致性》，第144—147页，载莫砺锋主编：《周勋初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题,体现出撰述者计划的详密。

借助“三纲”的框架,刘向建立起标准的编撰格式:将符合儒家伦理的历史人物及其故事汇编为若干类,进而由此展现其承载的具体内容。此后对类似伦理图式的追求屡见不鲜。例如,各种版本的《孝子传》一再复述同一主题,它们不厌其烦地将“孝悌”理想的承载者聚合一处,从而使之不断地凝定与强化。

《说苑》与《新序》等文献代表着西汉末期人物观的形态。但是刘向所奠定的人物合传的形式,例如“高士”、“孝子”之类的主题,则在历史中不断延续。随着崭新典型的陆续出现,这些传记的内容也不断更新,从而在一再重复的筛选与排列中完成人物塑造的经典化。在人物谱系的编定过程中,同时包含着肯定和排斥两种相反的作用,跻身于合传的人物们在彰显自身价值的同时,也通过价值标准的树立排除了异端的存在——这正是编选者的最终目的。随着儒家伦理成为社会的普遍标准,刘向的儒家人物观迎合了时代的需要,并且以其身兼激励与拒斥的双重性质,成为长期沿用的动态的人物品评模式。即使是在人物面目丰富的《世说新语》中,也依然沿用了类目合传的形式。

随着刘向撰述工作的完成,儒家的伦理观成为支配性的因素,因而扭转了司马迁的人物观念。不过刘向并未对后者提出批评,而仅仅肯定了《史记》的精确性,态度更为明确的乃是扬雄:一方面他给予《史记》以“实录”的赞赏^①,另一方面,则又对后者进行了否定,认为太史公“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汉书·扬雄传》),从而展示出二重性的态度。扬雄的双重意见,构成了班彪及班固父子评价《史记》的基础。班固对司马迁“是非颇谬于圣人”的著名批评,依照《后汉书·班彪传》的记载,应当

^①《法言·重黎》:“或问:‘《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迁。’曰:‘实录。’”视《史记》为“实录”不仅限于扬、刘乃至班氏父子,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相当多东汉学者的共同见解。《论衡·案书》篇“子长少臆中之说”及《感虚》篇“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的记载,可资证明。

是通过其父班彪而受到扬雄的影响所致^①。

除了对《史记》的评价，扬雄与班固的共同性还进一步体现在人物评论的方面。在《法言》的《重黎》与《渊骞》两篇中，扬雄率先展开了历史人物的评论，并在该书的序中就写作动机作了说明。

仲尼以来，国君将相卿士名臣参差不齐，一概诸圣，撰《重黎》；
仲尼之后，迄于汉道，德行颜、闵，股肱萧、曹，爰及名将尊卑之
条，称述品藻，撰《渊骞》。

（《汉书·扬雄传》^②）

与此相应，在《古今人表》中，班固也设计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体例，即按照时间顺序，将汉代以前的著名历史人物分为九等：首先分为“上”、“中”、“下”，然后又各自分为三种。其中最卓越的三等——“上上”、“上中”和“上下”——分别对应于“圣人”、“仁人”、“智人”，最下一等则为“愚人”，贯穿于其中的无疑是儒家的原则。清代学者梁玉绳对此有很好的归纳：“班《汉》《人表》，创例也……其实褒贬进退，史官之职。始三皇以讫嬴秦，圣仁愚智，不胜指数，马迁既未能尽录，班氏广征典籍，搜列将及二千人，存其大都，彰善戒恶，准古鉴今，非苟作者。”^③《人表》基于“三”和“九”进行分类，似乎来自于汉代对某些特殊数字的偏好，扬雄即曾经在《太玄》中借助于这些数字，重新描绘了宇宙的运行原理。不过相对于具体的数字，更为重要的是精确化的等级划分——这一划分虽然并非严格

① 《汉书·司马迁传赞》：“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迄于天汉。其言秦汉详矣。至于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载间，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

② 汪荣宝认为，《法言》中《重黎》与《渊骞》本为一篇，“以文字繁多，故中析为二”；“序”中对《渊骞》篇所作的说明也并非原貌，而是校《法言》者依据《汉书》增补所致。见：《法言义疏》，下册第571—572页。尽管如此，汪氏亦承认两篇“皆论春秋以后国君、将相、卿士、名臣之事”，故将二者合并在一起使用，仍然合乎原文的性质，实际上并不对两篇内容造成影响。

③ 梁玉绳：《古今人表考》卷一。转引自王利器：《汉书古今人表疏证》，济南：齐鲁书社，1988年。

对应于当时的官僚制度,但是试图将人物按照德行高低加以有序排列,终归反映出后者的影响。武帝时期对于儒家的接受,意味着承认其地位与教养协调一致的理念,这与官僚制的选拔举荐是相通的。因此,班固的《人表》,反映出《汉书》之整体上的汉室中心主义的立场。

对比《古今人表》与扬雄《法言》序的内容,两段文字清晰地显示出共同的思想基础。

自书契之作,先民可得而闻者,经传所称,唐虞以上,帝王有号谥,辅佐不可得而称矣,而诸子颇言之,虽不考乎孔氏,然犹著在篇籍,归乎显善昭恶,劝戒后人,故博采焉。孔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又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上智……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谓下愚……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因兹以列九等之序,究极经传,继世相次,总备古今之略要云。

（《汉书·古今人表》）

首先,二者均以历史人物为对象,试图从整体上进行评价;其次,均采用儒家的道德观念,即“显善昭恶”或彰扬颜、闵之“德行”;再次,以孔子为代表的“圣”乃是评价标准中最高的品级,它代表着人格的完美状态。据此,扬雄对历史人物的评判,是早在班固《人表》之前已经进行的尝试。虽然因采取《论语》的语录体而稍显分散,且评判层次的划分亦不如《人表》详细缜密,但是这种努力确实为班固提供了值得效法的形式。事实上,通过仔细比对具体的内容,不难发现,《法言》的人物评论存在着如下的特色:首先,凭借儒者的强烈自信批评诸子的学说,以保证儒家思想的独特地位;其次,借助儒家“德”与“力”的基本范畴,对政治家、军事家以及游侠、刺客等各色人物进行评定,从而将儒家的道德标准贯彻到汉前的全部政治历史之中;再次,通过有意突出部分儒家人物之特殊性的方式,塑造正统的圣贤系谱,以及向未来开放的评价体系。在所有这些方面,《汉书古今人表》与《法言》的内容几乎完全相合:不仅表现在评

价的基本原则，而且也体现在具体的评价结果之中。我们固然可以将《人表》看作对《法言》的进一步发展，例如体例的精确化；反过来说，设若不考虑著述年代的先后，将《法言》的相关评论视为《人表》的注释亦无不可。

当然，在二者之间也存在着较显著的差异，首先是人物年代的问题。与《法言》不同，尽管人表冠有“古今”二字，但实际上有古而无今，所有的人物都截止在西汉以前，其界限极其清晰，这也就是前引梁玉绳所云“始三皇以讫嬴秦”。从这一角度来说，这部人表其实更近于“录鬼簿”^①。同时还有相关的第二个问题。尽管《人表》采取了更为精辟的等级体系，但是并未像《法言》那样对评价原则予以充分的说明，这是应该注意的。杨勇认为：“盖因《汉书》拟论为历史中者，已有定论，故可加品第。”^②不过，这无法解释品第原则缺失的原因。班固对此的省略可能出于某种特殊原因，在此不予讨论。

扬雄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不应视作个体化的行为，而是从根本上反映了时代精神的重要事件，这从他对班氏父子、桓谭、王充、张衡等一流学者的巨大影响完全可以看出。在此之前，对历史人物进行通盘评论的事例仅见于司马迁，然而，《史记》的人物观早已不合时宜，对扬、刘等儒家人物而言，有必要确立起新时代的人物观。稍稍留意扬雄对于刺客、游侠、诸子等的评判，即可明白其品藻人物，实则是针对司马迁的史观而进行的：他并未由于尊崇司马迁而全盘接受其见解，而是顺应儒家的主流立场对其予以澄定。这样，对于扬雄的思想，我们不妨视为时代精神的凝结而予以充分的重视和理解。

限于篇幅，这里对于汉代人物观仅限于叙述，而无暇讨论其深层的

①《全晋文》卷六〇录孙楚《奏废九品为大小中正》：“九品汉氏本无，班固著《汉书》，序先往代贤智以九条，盖记鬼录次第耳，而陈群依之，以品生人。”尽管按照宫崎市定的研究，九品中正制度的精神与《九等人表》完全不同，但是，孙楚所说的“记鬼录次第”清楚地表明了《人表》所收人物的性质。

②杨勇：《清谈对于佛学的影响》，转引自范子焯《世说新语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原因。不过还需要稍作补充。依照儒家伦理纲目对人物进行分类的方式,成为东汉人物画像石以及后世屏风画的起源。这些美术品的目的或在于劝谏,或在于宣扬儒家理想;因此为了增强效果,将文字转化为视觉图像,乃是相当自然的趋势。据说刘向本人也曾经在屏风上画像以辅助文字。不过随着这一转化,原本用于劝谏的画像,有时反以其视觉特征诱使观看者沉迷其中。美丽的列女画像,曾吸引了包括汉光武帝在内的众多观赏者。增强感染力的手段最终导致伦理目的的消融,这不能不说是带有讽刺意味的吊诡。因此,为了保持形式与内容的某种平衡,在运用“三纲”模式的同时,人物图像的设计需要采取古朴简练的形式,以便排除诱发欲望的各种因素。这种古朴与简练的风格,在传世的画像石中仍可见到。作为汉画像石的代表作,武梁祠的人物画像一向备受关注。一般认为,这些画像与汉代“三纲”观念相对应,体现了流行于当时的儒家伦理。

不过,类型化的人物观虽然相对简单而固定,但其中仍蕴含着展示特定内涵与功能的可能。即以武梁祠人物画像石为例,刺客画像中的“复仇”因素即反映出儒家理想的多重性。在汉代游侠风气和公羊学说的双重影响之下,刺客画像中的复仇因素得以凸显,并由于含有否定权力的意图而成为当时争论的重要问题。墓主武梁集中使用这一敏感主题装饰墓室,实际上是对自我政治意识的明确展示。鉴于汉代丧葬仪式的性质,祠堂画像充当着沟通死者与吊祭者的媒介作用,因此刺客画像不仅反映了武梁个人的意识,同时也体现出东汉后期部分士人阶层的共同观念。刺客画像中忠诚与复仇两种因素,反映出这些士人对待二重性君臣关系的现实态度与政治理想^①。这些状况表明,汉代的美术品除了审美属性之外,还具有复杂的现实维度,它们提供了道德、政治与审美诸因素相互作用的生动范例。

^① 关于武梁祠的刺客画像石,可参考:巫鸿:《武梁祠》;任鹏:《武梁祠的刺客画像研究》,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